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合职院教〔2020〕104号



关于印发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外籍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18日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促进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和多元化，加大外籍教师的引进力度，规范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部门应紧密围绕创建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的目标，从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出发，遵循“按需聘请，择优选聘，保证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切实做好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外籍教师指来我校访问、交流、讲学、合作科研的各类长、短期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主要包括：

（一）外籍专家：与我校签订正式的工作合同，主要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等任务的非语言类外籍教师。

（二）语言类外籍教师：与我校签订正式工作合同，主要从事外国语言教学工作的外籍教师。

（三）中外合作办学外籍教师：外方合作学校选派的外籍教师，或与我校签订正式工作合同，依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聘请的承担相应课程教学任务的外籍教师。

（四）校际交流外籍教师：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或合作协议，邀请或由合作院校派遣来我校进行教学、科研、学术交流与访问的外籍教师。

第四条 学校的外籍教师管理工作由人事处、外事办负责。人事处负责拟订学校长短期外籍教师的聘请计划和聘用合同；外事办负责涉外审批与涉外管理，以及聘请所需的报批手续。各聘请单位负责其教学、科研等业务管理及日常管理。

第二章 聘用基本条件

第五条 外籍教师聘用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中华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对华友好。

（二）无法律纠纷，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与邪教组织无关联。

（三）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四）聘任资格：

外籍专家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能够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工作经历、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够承担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以及团队建设等工作。

语言类外籍教师一般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含同等语言教学证书）或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具有 3 年以上外国语言、外国文学的教学经历，口齿清晰、语音语调规范。

中外合作办学、校际交流外籍教师聘任资格，按照相关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等执行。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六条 聘用单位（各二级学院和部门）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地制定外籍专家、语言类外籍教师聘用计划，人事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聘请计划应说明拟聘外籍教师的业务水平要求、聘请的必要性、拟承担的教学和科研任务以及考核指标。

中外合作办学外籍教师由外方单位派遣或根据项目进展有针对性地对外进行招聘。

校际交流外籍教师由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联系邀请。

第七条 聘用计划获准后，聘用单位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联系并遴选拟聘外籍教师，组织相关教师进行学术评议，并提出初步聘任意见，拟定岗位职责、聘期须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等，由人事处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的签订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要全方位审查拟聘用、来校交流外籍教师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政治立场、宗教信仰、师德师风、学术业绩以及学术道德等，确保聘用人员信息的真实性，防止弄虚作假，切实承担审核责任，严格审核流程，完善审核机制，对不当引进情况将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八条 拟来我校工作的外籍教师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护照复印件；

2. 个人简历，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出生地、婚姻状况，现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地址；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4. 工作资历证明；

5. 体检证明；

6. 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聘用的外籍教师，外事办负责协助聘请单位办理外籍教师来华签证及居留许可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外籍教师聘用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解除和终止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管理办法》（外专发〔2011〕118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聘用单位须将外籍教师纳入本单位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加强师德教育，加强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把关，建立学院领导联系制，由1名主要领导负责，并至少有1名本单位专业教师作为联系人，以便在工作、生活上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国的宗教政策，在教育教学中不得进行宗教活动，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和不得在校园传教的规定。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处理。

第十三条 在我校全职工作的外籍教师的年度考核纳入学校教
职工年度考核范围,聘用期满考核在聘用合同期满前 45 天左右进行。
考核工作由聘用单位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考核结果上报学校。
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在我校全职工作的外籍教师可申请参加学校相应系
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具体评审标准、程序按照当年学校专业技
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外籍教师在聘期内应按照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计划从
事教学、科研等工作。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的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合
同所规定的职责,或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第五章 薪酬和保障待遇

第十六条 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一般执行协议工资制,学校根
据其国际影响力、实际业务水平、承担的工作任务等因素确定相应
的协议工资标准,个人所得税自行承担。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聘用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从合作办学项目
专项经费中支出。

校际交流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由聘用单位按照财务相关规定,
从相关经费中支出。

第十七条 外籍教师在受聘期间,由学校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或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一）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有关规定，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外籍教师，学校依法、依规参加企业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外籍教师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接续和退休条件等，按国家和安徽省对中国籍参保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不符合或不需要参加我国社会保险等类型的外籍教师，在受聘期间，可根据需要由学校在中国境内为其购买包括大病保险、住院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的专项商业医疗保险，具体根据双方协议商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非教师岗位上聘用的外籍员工，其聘用管理、薪酬和保障待遇参照本办法执行。聘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专家和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